

共青团云南省委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青联〔2020〕2号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农村青年劳动力 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再接再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周密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切实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的安排部署，有序组织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推动形成良好氛围

（一）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宣传

各地团组织 and 人社部门要充分依托微博、微信公众号、

抖音等网络宣传阵地和基层服务宣传渠道，集中宣传国家及我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政策，帮助农村青年劳动力了解疫情期间劳动力转移的形势，讲清参与有组织外出务工的途径和方法。积极采用贴近青年的宣传方式，通过各地团组织和人社部门自有及有合作关系的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线上获取招聘岗位信息、就业政策资讯和提升职业技能的方式，扩大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引导外出务工青年形成正确的自护意识

各地团组织和人社部门要在增强外出务工青年自护意识上下功夫，根据转移就业主要输入地的实际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提示。特别是要做好务工途中的自护宣传工作，引导青年正确使用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养成勤洗手、勤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注意好疫情期间卫生安全。乡镇、村级团组织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通过微信群、QQ群等形式发送外出务工疫情防护知识，线上为青年解答相关问题，帮助青年配备基本防护用品，抓实对外出务工青年的服务保障。

（三）开展外出务工青年典型分享交流活动

各地团组织和人社部门要以外出务工青年优秀典型为主体，组建一支外出务工青年分享交流团队，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要求，采取分区域、小范围的方式开展分享交流活动。把“会场宣讲”变为“田间地头”“三五成群”

“入户单聊”“线上分享”等形式，既要防范人群聚集风险，

又要在农村青年中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看得见、摸得着，可信、可学的劳动力转移就业成功经验和典型。要宣传引导农村青年通过劳动实现自我价值，鼓励他们学习技能，勇敢走出去，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动员，鼓励青年有序外出务工

（一）做好岗位征集及发布

各地团组织和人社部门要组织各级团干部和“人社服务专员”队伍与企业保持密切联系，摸清节后开复工企业缺工情况。要发动用工企业开发用工岗位，广泛征集用工岗位信息，积极协调外省团组织和人社部门，依托“云南娘家人服务站”、驻外团工委和人社驻外劳务工作站等驻省外服务和联系渠道，主动与省外企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对接，重点做好“长三角”“珠三角”等省外企业用工岗位信息的征集发布。要开展好线上“春风行动”，及时通过线上渠道统一发布原计划用于2020年“春风行动”活动期间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招聘岗位信息，按照对口帮扶、就近就便的原则，广泛采取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形式开展线上招聘对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报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可恢复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可开展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供需见面会，要控制活动规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现场卫生安全防疫工作和引导管理等志愿服务。

（二）做好信息摸排

各地进一步完善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共青团基层组织等，发动人力资源市场机构、乡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劳务经纪人和企业等，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青年农村劳动力的情况。特别是有外出务工经历，但因疫情影响转移就业的人员信息要进行重点摸排。摸排结果反馈各村团总支用于支持具体工作的开展。

（三）进行“一对一”动员

各地团组织 and 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注重工作重心下移，组建以乡镇、村级团干部和优秀外出务工青年为主体的劳动力转移服务队，对本地外出务工人员中进行“一对一”动员。要充分运用农村青年易于理解接受的语言及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线上+入户”政策宣讲，帮助他们准确掌握了解国家及各地党委、政府在疫情防控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和我省在劳动力定向输出方面采取的服务保障，打消青年顾虑，帮助其及时返岗上岗。要结合用工岗位需求和青年自身意愿，通过开设线上专场就业指导等形式，帮助青年保持合理预期，选择合适工作岗位，实现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升服务，做好“点对点”输出保障

（一）开展组织化的劳动力转移输出

不断深化“梦在远方，路在脚下——共青团与你同行”

系列活动。各地团组织和人社部门要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输送等方式，组织开行按照成规模输出地、输入地地名等进行命名的返岗复工专车、专列和包机，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提供“点对点”包车直达运输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团委负责人、团青干部，要配合人社部门带队跟车，帮助外出务工青年返岗，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

（二）完善疫情期间劳动力转移保障措施

各地要加强信息分类汇总，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精细化服务措施，加强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的对接。各级团组织要针对此次疫情及时招募和组建一只具有奉献精神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特别是乡镇、村一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志愿服务在当前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到每一个有需要的家庭、服务到每一名有需要的群众。要发挥好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志愿服务队等先进青年集体的作用，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帮助做好秩序维护、体温测量等志愿服务工作。要依托线上“四点半课堂”“12355”等载体，注重关心关爱外出务工青年家人及子女，切实解决好外出务工青年的后顾之忧，保障其安心返岗、放心务工。

各级团委书记要作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队伍，统筹

做好团委、人社部门的工作对接和协同配合。各地人社部门要充分履行有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工作职责，及时为供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协调相关部门打通转移输出关口环节，确保顺利组织平安输送。各州市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对口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共青团云南省委。

团省委联系人：朱春华

联系电话：0871-63995437

电子邮箱：ynsqnb@163.com

省人社厅联系人：阮春雷

联系电话：0871-67195847

电子邮箱：2496020908@qq.com



2020年3月5日